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50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职权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</p>	<p>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

<p>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、兼并、出售、置换的方案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公司股份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、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况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</p>	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、兼并、出售、置换的方案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公司股份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、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况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审议批准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事项、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</p>
---	--

<p>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公司《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《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化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公司《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决定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案；</p> <p>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《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因增减条款导致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，将按照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；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，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上述修改内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